附件4

承诺书

我单位申报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资料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2. 未进行虚假宣传，恶意、无序竞争，办展内容与展会名称完全符合，未产生不良影响。
3. 自愿接受或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。
4. 展会期间安全稳定，现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大规模群体事件。
5. 不存在投诉较多且近两年被执法部门查处的情形。
6. 信用评级良好，未列入失信市场主体名单。
7. 严格遵守《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8. 不存在其他不宜申报资金支持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，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，自愿放弃申报资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